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GREATER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概要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4	392,320	151,005
銷售成本		<u>(279,008)</u>	<u>(62,402)</u>
毛利		113,312	88,60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37,544	63,47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26,060)	(141,642)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13)	–
融資擔保撥備		(122,544)	(84,120)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	(147,323)	(18,384)
商譽之減值虧損		(32,722)	(111,25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618)	(5,722)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7,607)	–
財務成本	8	<u>(14,226)</u>	<u>(8,232)</u>
除稅前虧損		(301,257)	(217,278)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u>(21,021)</u>	<u>10,883</u>
年內虧損	10	<u>(322,278)</u>	<u>(206,395)</u>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扣除稅項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4,353	(1,96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u>36,482</u>	<u>(5,797)</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40,835</u>	<u>(7,758)</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281,443)</u>	<u>(214,153)</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35,628)	(206,395)
非控股權益	<u>13,350</u>	<u>—</u>
	<u>(322,278)</u>	<u>(206,395)</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7,619)	(214,153)
非控股權益	<u>26,176</u>	<u>—</u>
	<u>(281,443)</u>	<u>(214,153)</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2	
基本	<u>(4.61)</u>	<u>(2.98)</u>
攤薄	<u>(4.61)</u>	<u>(2.9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235	86,351
使用權資產		22,515	43,075
商譽	13	326,582	32,722
無形資產		500	2,27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1,175	6,3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309	28,664
遞延稅項資產		17,402	22,555
按金	16	255	3,505
		487,973	225,518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359,938	152,44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52,297	24,895
預付款項及按金	16	72,496	81,487
應收一項非控股權益之貸款及利息		56,550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利息		7,56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5,583	1,596
應收或然代價		—	39,136
應收稅項		9	517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1,015	84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7,430	54,0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241	205,530
		793,121	560,50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5,563	—
		798,684	560,50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已收取按金及應計費用	17	169,664	133,564
合約負債		141	52
租賃負債		7,922	14,536
融資擔保負債	18	231,294	94,59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9,975	—
遞延代價		—	5,853
借貸	19	73,046	11,186
應付稅項		6,588	100
		498,630	259,885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4,461	—
		503,091	259,885
流動資產淨值		295,593	300,6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83,566	526,142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5	7,289
借貸	19	59,380	67,116
可換股票據	20	<u>161,707</u>	<u>–</u>
		<u>221,142</u>	<u>74,405</u>
資產淨值		<u>562,424</u>	<u>451,73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7,775	6,924
儲備		<u>340,902</u>	<u>444,8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8,677	451,737
非控股權益		<u>213,747</u>	<u>–</u>
權益總計		<u>562,424</u>	<u>451,73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001-11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工業用物業發展、消費品的一般貿易、證券經紀、保險經紀、資產管理，以及貸款融資業務（包括貸款融資、融資擔保服務、貸款轉介及諮詢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此外，若干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乃以集團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列值。

2. 應用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本及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本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 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 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本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4.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7,517	66,002
倉庫存放收入	11,279	13,444
貸款融資業務之收入		
— 貸款轉介及諮詢服務費	52,974	32,370
—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427	2,320
— 融資擔保之擔保費收入	302,649	27,730
證券經紀業務之收入		
— 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6	271
— 證券交易之佣金收入	60	125
— 包銷之佣金收入	3	9
保險經紀之佣金收入	4,641	8,596
資產管理之佣金收入	43	138
廣告收入	721	—
	<u>392,320</u>	<u>151,005</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分為證券經紀、資產管理、保險經紀、貸款融資、工業用物業發展業務及一般貿易。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按該基準編製。本集團可分為以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 工業用物業發展分部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倉庫。
- 一般貿易分部包括在中國的消費品貿易。
- 貸款融資(I)分部指在香港及北京提供融資擔保、貸款融資、貸款轉介及諮詢服務。
- 貸款融資(II)分部指在寧波提供小額貸款、貸款轉介及諮詢服務。
- 證券經紀分部指在香港經營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包銷及配售。
- 資產管理分部指在香港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保險經紀分部指在香港提供保險經紀及代理服務。
- 其他指在中國的廣告收入及非消費品貿易。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工業用 物業發展	一般貿易	貸款融資(I)	貸款融資(II)	證券經紀	資產管理	保險經紀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於某一時點已確認	-	15,093	35,191	334	63	43	4,641	2,424	57,789
隨時間已確認	11,279	-	302,649	17,449	-	-	-	721	332,098
自其他來源已確認	-	-	138	2,289	6	-	-	-	2,433
	<u>11,279</u>	<u>15,093</u>	<u>337,978</u>	<u>20,072</u>	<u>69</u>	<u>43</u>	<u>4,641</u>	<u>3,145</u>	<u>392,320</u>
分部業績	(7,372)	(9,451)	(201,289)	(16,649)	(1,434)	(1,183)	34	(1,286)	(238,630)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25,955)	-	-	(5,230)	(1,537)	-	(32,722)
未分配企業收入									15,220
未分配企業開支									(41,331)
未分配財務成本									(6,250)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49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6,974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13)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5,000)
除稅前虧損									(301,257)
所得稅開支									(21,021)
本年度虧損									<u>(322,278)</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工業用 物業發展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貸款融資(I)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於某一時點已確認	-	66,002	32,370	134	138	8,596	107,240
隨時間已確認	13,444	-	27,730	-	-	-	41,174
自其他來源已確認	-	-	2,320	271	-	-	2,591
	<u>13,444</u>	<u>66,002</u>	<u>62,420</u>	<u>405</u>	<u>138</u>	<u>8,596</u>	<u>151,005</u>
分部業績	<u>(5,949)</u>	<u>2,872</u>	<u>(82,800)</u>	<u>(2,470)</u>	<u>(2,983)</u>	<u>267</u>	<u>(91,063)</u>
商譽減值虧損	-	-	(108,497)	-	(2,760)	-	(111,257)
未分配企業收入							193
未分配企業開支							(48,135)
未分配財務成本							(2,594)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34,60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98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u>(10)</u>
除稅前虧損							(217,278)
所得稅抵免							<u>10,883</u>
本年度虧損							<u><u>(206,395)</u></u>

上文所呈報的所有分部收入均來自外來客戶。

分部資產與負債

以下是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業用 物業發展	一般貿易	貸款融資(I)	貸款融資(II)	證券經紀	資產管理	保險經紀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04,247	27,703	438,017	293,204	7,592	2,781	4,110	2,090	879,744
商譽	-	-	-	326,582	-	-	-	-	326,582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99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428
未分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2,909
未分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9,955
未分配分類為待售資產									5,563
綜合資產總值									<u>1,286,657</u>
負債									
分部負債	72,637	6,092	370,972	87,099	1,101	-	243	2,647	540,791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1,898
未分配租賃負債									5,401
未分配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9,975
未分配可換股票據									161,707
與分類為待售資產相關的未分配負債									4,461
綜合負債總額									<u>724,233</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業用 物業發展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貸款融資(I)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09,082	37,302	491,156	11,864	2,648	2,835	654,887
商譽	-	-	25,955	-	5,230	1,537	32,722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21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2,544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4,612
未分配使用權資產							15,257
未分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684
未分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8,664
未分配應收或然代價							39,136
綜合資產總額							<u>786,027</u>
負債							
分部負債	80,389	243	230,208	861	-	227	311,928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506
未分配遞延代價							5,853
未分配租賃負債							16,003
綜合負債總額							<u>334,290</u>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有關公平值變動：		
應收或然代價	495	34,6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052	68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虧損	(579)	-
利息收入來自：		
銀行存款	279	413
委托貸款	-	719
其他貸款	13,094	14,561
貸款予一項非控股權益	7,640	-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1,125	-
投資收入來自：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3	166
國債逆回購產品	7	15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2	(27)
服務費收入	1,076	2,263
管理服務收入	4,567	7,381
壞賬收回	-	1,88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10)
雜項收入	368	689
政府補貼	2,265	-
	<u>37,544</u>	<u>63,476</u>

7.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確認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一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8,626	4,229
一應收貸款及利息	113,594	14,100
一其他按金	9,337	55
一應收一項非控股權益之貸款及利息	(7)	-
一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利息	(4,227)	-
	<u>147,323</u>	<u>18,384</u>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	5,389	—
遞延代價的估算利息	147	1,228
租賃負債的估算利息	1,009	1,405
銀行貸款利息	6,212	5,599
其他貸款利息	1,469	—
	<u>14,226</u>	<u>8,232</u>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706	42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2)	76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8,317	(11,384)
	<u>21,021</u>	<u>(10,883)</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不重大。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照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於中國享有若干稅務優惠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所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新疆喀什霍爾果斯兩個特殊經濟開發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倘公司企業於兩個特定地區於歷年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新近成立，且業務屬《新疆困難地區重點鼓勵發展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範圍，則公司企業可於實體開始產生收入的第一年起享有5年免稅優惠。

10.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55	1,113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450	1,300
— 其他服務	400	1,14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6,169	62,3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112	12,97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1,215	11,494
並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短期租賃付款	—	2,31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2,759	48,025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35,628)	(206,395)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7,281,808	6,923,930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約7,281,808,000股（二零一九年：6,923,93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此乃由於此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於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作出調整，原因為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此乃由於此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商譽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初結餘	165,772	165,772
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附註22)	<u>326,582</u>	<u>-</u>
年末結餘	<u>492,354</u>	<u>165,772</u>
累計減值虧損		
年初結餘	133,050	21,793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u>32,722</u>	<u>111,257</u>
年末結餘	<u>165,772</u>	<u>133,050</u>
賬面值		
年末結餘	<u><u>326,582</u></u>	<u><u>32,722</u></u>

14.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委託貸款	-	336
按揭貸款	-	1,700
其他貸款 (附註a)	<u>513,052</u>	<u>169,695</u>
	<u>513,052</u>	<u>171,731</u>
減：減值撥備	<u>(153,114)</u>	<u>(19,282)</u>
	<u><u>359,938</u></u>	<u><u>152,449</u></u>

附註：

- (a) 其他貸款乃以人民幣計值向獨立第三方作出的貸款約254,5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6,943,000港元)為有抵押及按年利率介乎5%至6%(二零一九年：6%)計息，而約258,54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752,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介乎6%至24%(二零一九年：6%至9%)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付款到期日的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	289,183	150,722
逾期不足1個月	415	1,727
逾期1至3個月	681	—
逾期3至6個月	41,568	—
逾期6個月至不足1年	18,586	—
逾期超過1年	9,505	—
	<u>359,938</u>	<u>152,449</u>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9,282	5,273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19,050	—
年內已確認金額	114,101	17,523
年內已撥回金額	(507)	(3,423)
匯兌調整	1,188	(91)
年末結餘	<u>153,114</u>	<u>19,282</u>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下列產生之應收賬款：		
證券交易業務：		
— 現金客戶	—	7
— 保證金客戶	—	1,246
貸款轉介及諮詢服務 (附註a)	44,574	24,122
融資擔保服務 (附註b)	21,744	3,049
保險經紀業務 (附註c)	45	35
資產管理業務 (附註d)	5	75
廣告業務 (附註e)	321	—
	66,689	28,534
減：減值撥備	(26,681)	(6,213)
	40,008	22,321
其他應收款項	21,378	2,704
減：減值撥備	(9,089)	(130)
	12,289	2,57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2,297	24,895

附註：

- (a) 應收貸款轉介及諮詢服務賬款之一般結算期限為履行合約責任後30日內。
- (b) 應收融資擔保服務賬款之一般結算期限主要為履行合約責任後60至90日內。
- (c)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產生之應收產品發行人賬款之一般結算期限主要為簽立保單及／或收到產品發行人之結算單後45至60日內。
- (d) 授予資產管理業務客戶之信貸期為30日內或由訂約方相互協定。
- (e) 應收廣告業務賬款之一般結算期限主要為履行合約責任後30日內。

鑒於此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餘額（扣除減值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560	6,570
31至60日	2,174	1,146
61至90日	1,477	1,195
90日以上	25,797	12,167
	<u>40,008</u>	<u>21,078</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6,213	2,00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378	–
年內已確認金額	21,160	6,144
年內已撥回金額	(1,479)	(1,903)
匯兌調整	409	(35)
年末結餘	<u>26,681</u>	<u>6,213</u>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30	145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6	–
年內已確認金額	9,035	1
年內已撥回金額	(90)	(13)
匯兌調整	8	(3)
年末結餘	<u>9,089</u>	<u>130</u>

16. 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763	2,422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4,492	4,543
法定按金	255	255
其他按金 (附註)	73,876	78,052
	82,386	85,272
減：減值撥備	(9,635)	(280)
預付款項及按金總額	72,751	84,992
就報告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72,496	81,487
非流動資產	255	3,505
	72,751	84,992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按金73,7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7,975,000港元）主要包括就本集團擔保及買賣業務已付予合作方的按金。

其他按金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80	229
年內已確認的金額	9,346	272
年內已撥回金額	(9)	(217)
匯兌調整	18	(4)
年末結餘	9,635	280

17.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已收取按金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下列產生之應付賬款：		
證券交易業務：(附註a)		
– 現金客戶	432	386
– 保證金客戶	641	421
– 結算所	–	47
保險經紀業務(附註b)	<u>238</u>	<u>221</u>
應付賬款總額	<u>1,311</u>	<u>1,075</u>
應計費用	12,510	2,915
已收取按金(附註c)	123,410	110,348
其他應付款項	<u>32,433</u>	<u>19,226</u>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取按金及應計費用總額	<u>168,353</u>	<u>132,489</u>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已收取按金及應計費用總額	<u><u>169,664</u></u>	<u><u>133,564</u></u>

附註：

- (a) 應付證券經紀客戶賬款指就於進行本集團受規管活動過程中已收及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已收經紀客戶及應償還經紀客戶的款項。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b) 一般於收到產品發行人付款後30日至120日內結算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產生之應付顧問賬款。

於報告期末保險經紀業務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8	86
31至60日	1	48
61至90日	12	22
90日以上	<u>107</u>	<u>65</u>
	<u><u>238</u></u>	<u><u>221</u></u>

- (c) 已收取按金中，110,87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8,426,000港元)乃本集團向客戶收取作為本集團發出的融資擔保的抵押。該等按金將於相應擔保合約屆滿後退還予客戶。根據合約，該等按金預期將於一年內結付。

18. 融資擔保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遞延收入	8	58
擔保虧損撥備	<u>231,286</u>	<u>94,536</u>
	<u>231,294</u>	<u>94,594</u>

19. 借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附註a)	109,259	78,302
其他貸款 (附註b)	<u>23,167</u>	<u>—</u>
	<u>132,426</u>	<u>78,302</u>
應於下列期間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73,046	11,186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11,876	11,186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47,504	44,744
五年以上	<u>—</u>	<u>11,186</u>
	<u>132,426</u>	<u>78,302</u>
減：於流動負債列示之金額	<u>(73,046)</u>	<u>(11,186)</u>
	<u>59,380</u>	<u>67,116</u>

附註：

- (a) 銀行貸款人民幣65,000,000元 (約77,194,000港元) 由附註23所載本集團資產質押作押，按實際年利率4.95%至6.37% (二零一九年：6.37%) 計息。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餘下銀行貸款人民幣27,000,000元 (約32,065,000港元) 乃按固定年利率7.5%計息，由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提供擔保並由本集團的物業質押作押，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 (b) 其他貸款乃按年利率介乎10%至10.55%計息、無抵押及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20. 可換股票據

根據收購新雲聯投資有限公司（「新雲聯」）及其附屬公司（「新雲聯集團」）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發行日期」）發行予新雲聯集團之賣方，轉換價為1.00港元。其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於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至到期日（即發行日期第五週年當日）止任何時間將可換股票據之30%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於到期日，票據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票據餘下之70%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之轉換設有禁售期，直至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確認或共同約定削減本金額以作新雲聯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擔保溢利不足部分的賠償。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相等於擔保溢利部分不可於禁售期內轉換。倘有關可換股票據並無獲轉換，其將於到期日按全部本金額獲贖回。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

本公司有權於發行日期後，發行日期第四週年當日前的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包含三部分，即負債、權益及衍生部分一贖回選擇權。權益部分指換股權之價值，直接於權益入賬為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儲備。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為非流動負債，直至獲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8.22%。衍生部分一贖回選擇權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上述可換股票據於報告期末確認之賬面值計算如下：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權益部分	
於發行日期	53,452
負債部分	
於發行日期	156,318
實際利息開支	5,38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707
衍生部分－贖回選擇權	
於發行日期	(9,770)
已確認公平值變動	(5,61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80)
於年末之本金額	200,000

2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9,890,000	2,109,890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優先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00	11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915,077	6,915
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	9,000	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924,077	6,924
於收購附屬公司後發行股份(附註a)	850,000	850
行使購股權(附註b)	1,280	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75,357	7,775

附註：

- (a) 根據新雲聯集團收購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事項後，分別向賣方及顧問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200港元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800,000,000股新股份及50,000,000股新股份。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在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88港元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28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份。

年內發行之全部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完成收購新雲聯集團（「收購事項」）（「完成」）。新雲聯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金融轉介及貸款融資服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本公司將收購的資產為新雲聯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新雲聯集團於完成日結欠賣方的股東貸款。

總代價360,000,000港元應由買方通過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及金額為160,000,000港元的8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支付。

作為收購事項的一環，倘本公司應佔新雲聯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實際溢利」）總額低於人民幣153,000,000元（「擔保溢利」），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將就不足部分向本公司作出賠償，金額相等於擔保溢利及實際溢利之差額乘1.2倍。為免生疑問，倘實際溢利低於或等於零，則實際溢利視為零。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到期日從相關可轉換票據中扣除不足部分。

為激勵賣方為新雲聯集團之發展作貢獻，本公司同意，倘實際溢利（上限為人民幣612,000,000元）超過保證溢利，向賣方發行由本公司設立及發行以結算激勵金並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票據，或向賣方支付現金。

根據本公司、買方及顧問（為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就收購事項訂立之顧問服務協議（「顧問協議」），本公司向顧問（「顧問」）發行及配發總額為10,000,000港元的5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釐定顧問費用（4,446,000港元）之公平值。顧問承諾，倘實際溢利低於保證溢利，則顧問不可撤回地指派本公司出售50,000,000股普通股，而出售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償本公司的差額。顧問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i) 於發行50,000,000股普通股後五年內；或(ii) 直至顧問協議所規定之溢利保證規定獲達成（以較晚者為準）為止，其將不會出售、轉讓或處置50,000,000股普通股。

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

下表概述了新雲聯集團在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83
使用權資產	497
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遞延稅項資產	10,71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6,521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7,997
預付款項及按金	3,4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25
非控股權益之應收貸款及利息	59,612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及應收利息	17,7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12
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5,211
	<hr/>
	308,65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8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59,62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9,332)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7,240)
租賃負債	(382)
融資擔保負債	(7,835)
借貸	(77,503)
應付稅項	(3,499)
與分類為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4,14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1)
	<hr/>
按公平值列賬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122,652
減：非控股權益	(187,571)
轉撥予本集團之股東貸款	59,620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附註13)	326,582
	<hr/>
公平值代價總額	321,283
	<hr/>
代價支付方式：	
代價股份	146,408
可換股票價	200,000
減：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溢利擔保及激勵金	(25,125)
	<hr/>
	321,283
	<hr/>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12
	<hr/>

本公司董事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釐定收購事項的代價、新雲聯集團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淨額之公平值。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指本集團將要支付／應付之代價的公平值高於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平值之部分。

23. 資產抵押

已就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而作出抵押之資產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087	82,650
使用權資產－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22,515	21,914
	<u>101,602</u>	<u>104,564</u>

24. 已發出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出最高融資擔保總額為人民幣2,305,928,000元（約2,738,52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75,709,000元（約979,568,000港元））。已發出融資擔保最高總額為倘對手方完全未履約將予確認的最大潛在虧損金額。

25. 或然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資產或負債，除該等於附註24所述者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工業用物業發展、消費品的一般貿易、證券經紀、保險經紀、資產管理及貸款融資業務（包括貸款融資、融資擔保服務、貸款轉介及諮詢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的收入及分部業績載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各項之收入：		
工業用物業發展	11,279	13,444
一般貿易	15,093	66,002
證券經紀	69	405
保險經紀	4,641	8,596
資產管理	43	138
貸款融資I (附註1)	337,978	62,420
貸款融資II (附註2)	20,072	—
其他	3,145	—
	<u>392,320</u>	<u>151,005</u>
來自以下各項之分部（虧損）溢利：		
工業用物業發展	(7,372)	(5,949)
一般貿易	(9,451)	2,872
證券經紀	(1,434)	(2,470)
保險經紀	34	267
資產管理	(1,183)	(2,983)
貸款融資I (附註1)	(201,289)	(82,800)
貸款融資II (附註2)	(16,649)	—
其他	(1,286)	—
	<u>(238,630)</u>	<u>(91,063)</u>

附註1：貸款融資I指在香港及北京提供貸款融資、融資擔保服務、貸款轉介及諮詢服務。

附註2：貸款融資II指在寧波提供小額貸款、貸款轉介及諮詢服務。

工業用物業發展

該分部之收入主要指倉庫業務產生之倉庫存放收入。本集團之倉庫位於中國江蘇省太倉市，共分為6個單元，總面積約為48,600平方米。倉庫業務收入錄得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之約13,444,000港元減少2,165,000港元至二零二零財年約11,279,000港元，而二零二零財年產生之分部虧損約為7,372,000港元（二零一九財年：分部虧損約5,949,000港元）。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倉庫的平均佔用率逾74%，主要用於存放家用電器、汽車備件及紡織產品。

受中國爆發由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呼吸系統疾病（「COVID-19疫情」）的影響，根據當地政府指示，本集團的倉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中國春節假期後受到限制。由於嚴格的檢疫措施，本集團倉庫存放服務的續約進度已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暫停並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恢復。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佔用率緩慢回升，並達到90%以上。本公司管理層預期二零二一年的平均佔用率將維持在90%以上，並將繼續物色新客戶以作為本集團倉庫業務的租戶。

一般貿易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繼續與一名茅台（知名中國蒸餾白酒品牌）主要經銷代理合作以銷售茅台及其他暢銷中國白酒。二零二零財年白酒貿易產生的收入約為15,903,000港元（二零一九財年：約66,002,000港元），產生分部虧損約9,451,000港元（二零一九財年：分部溢利約2,872,000港元）。

二零二零財年錄得收入大幅減少及分部虧損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爆發的COVID-19疫情所致。對部分居民實施檢疫令，加強工廠及辦公室衛生和防疫措施，以及中國政府實施延長社交距離措施對中國白酒的客戶需求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管理層預期，由於中國從COVID-19疫情中復甦，中國白酒市場需求將逐步恢復正常。本集團將繼續發展白酒貿易業務，並進一步發展其銷售網絡，以期於二零二一年提升其銷量及盈利能力。

證券經紀

本集團在香港之證券經紀業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買賣及保證金融資。於二零二零財年，分部收入約為69,000港元（二零一九財年：約405,000港元），而產生之分部虧損約為1,434,000港元（二零一九財年：分部虧損約2,470,000港元）。受二零二零年COVID-19疫情的影響，投資者信心受到嚴重打擊。業內，本集團的業務面臨激烈競爭，且一般的證券貿易業務毛利率較低。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八月，香港政府將買方及賣方買賣證券的印花稅增加至0.13%，這無疑將在短期內對成交量造成衝擊。為應對該等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以減少不必要的支出。

保險經紀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於香港的保險經紀業務繼續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金融解決方案及有關保險產品的獨立顧問服務，並經營長期（包括聯接長期）保險及一般保險業務以及提供強積金產品。

二零二零財年之分部收入約為4,641,000港元（二零一九財年：約8,596,000港元），而產生分部溢利約34,000港元（二零一九財年：分部溢利約267,000港元）。來自保險經紀業務的收入及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受COVID-19疫情影響，二零二零年持續嚴控跨境出行的措施。根據香港保險業監管局發佈的二零二零年香港保險業臨時數據，來自內地旅客的新增長期險業務保費由二零一九年的433億港元減少84.3%至二零二零年的68億港元。儘管本集團面臨COVID-19疫情帶來的種種挑戰，本集團的銷售團隊繼續發掘新產品，開發新客戶，嚴格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的保險經紀業務得以在如此不利的環境下錄得溢利。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現有銷售團隊以及發展不同客戶，同時與保險公司維持密切關係並向客戶提供多元化產品，以期在COVID-19疫情受控前仍保持市場競爭力。

資產管理

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分部管理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對沖基金「Spruce Light 絕對回報基金」（「基金」）。基金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之股票及股票相關工具及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資產淨值約為3,700,000美元。於二零二零財年的分部收入約為43,000港元（二零一九財年：約138,000港元），分部虧損約為1,183,000港元（二零一九財年：分部虧損約2,983,000港元）。由於二零二零財年若干基金投資者作出贖回，二零二零年基金規模減少約32%。因此，資產管理分部的管理費收入顯著降低。

展望二零二一年，預期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的負面影響短期難以消退，中美兩大經濟體間關係或在二零二零年美國總統選舉後受到潛在的新衝擊，世界經濟呈現巨大的不確定性。由於中國國內需求龐大、政府政策支持有力、對其他國家依存度相對不高等特徵，國內經濟仍可持續復蘇，隨經歷波折但不缺少機遇。因此，長期來看，管理優秀且具競爭格局的中國企業，仍將取得優秀的業績增長。另一方面，無法緊跟市場發展變化的公司，恐難以應對持續的挑戰。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團隊努力創新投資策略，繼續尋求開拓機遇以推動規模和業績之穩健發展。

貸款融資I

本集團的貸款融資I服務包括在香港及北京提供貸款融資、融資擔保服務、貸款轉介及諮詢服務。二零二零財年來自該分部的收入約為337,978,000港元（二零一九財年：約62,420,000港元），而產生之分部虧損約為201,289,000港元（二零一九財年：分部虧損約82,800,000港元）。分部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出現新資產及資金合作夥伴的新商機，包括但不限於個人電子消費平台的個體客戶。產生分部虧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客戶受COVID-19疫情影響，導致已發行未償還擔保的撥備及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增加。融資擔保撥備由二零一九財年之約84,12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財年之約121,453,000港元。二零二零財年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約為110,5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4,100,000港元）。

於北京的貸款融資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COVID-19疫情席捲全球，經濟整體放緩，各類企業均受到收入減少和成本剛性的雙重擠壓，中小微企業的脆弱性更加凸顯，主要是資金短缺和流動性危機。中小微企業及個人是融資擔保行業的主要客戶群體，此次COVID-19疫情一方面給融資擔保公司帶來了不良率提升等壓力，另一方面也帶了新的發展機遇。如何抓住業內公司洗牌、行業監管提升、客戶資金需求增加的機遇，不斷優化反覆運算產品，升級風控策略及工具，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是融資擔保公司極需破解的課題。

於香港的貸款融資業務

本集團於香港的貸款融資業務主要提供按揭貸款。為了在減輕整體信貸風險的同時維持競爭力，本集團採納一項嚴格的信貸審批政策並與外部物業估值專業人士密切合作，評估標的物業，以確保相關物業的貸款價值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此外，本集團已安裝工具監控物業市場趨勢，倘受監控按揭出現重大波動或不尋常現象，有關工具將向其信貸團隊發出警示。信貸評測包括第三方信貸評級機構環聯發佈之潛在客戶信貸歷史及信貸報告的全面審查。本集團將繼續實行審慎策略，採取嚴格的內部貸款管理系統，包括信貸評估及風險管理以及與外部物業估值專業人士緊密合作、信貸審查及法律諮詢，並藉助其與貸款轉介代理等業務夥伴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高淨值客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尚未償還貸款已經償清，且並無提取新貸款。

貸款融資II

本集團的貸款融資II服務包括於中國寧波提供小額貸款、貸款轉介及諮詢服務。二零二零財年來自該分部之收入約為20,072,000港元，而產生之分部虧損約為16,649,000港元。二零二零財年的融資擔保撥備約為1,091,000港元。

收購新雲聯集團之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新雲聯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國5,600,000個煙草零售商提供電商平台經營及金融服務（包括小額貸款、貸款轉介經營）及廣告業務。目前於新雲聯電商平台註冊的煙草零售商約有4,400,000個。本公司的管理層相信，上述收購事項將產生協同效應，而本集團可利用其於中國貸款融資業務的知識、專業技能、經驗以及財務資源以引導及賦能新雲聯集團發展其新貸款融資業務。預計本集團所覆蓋的客戶基礎及金融機構合併網絡將為在貸款轉介業務及小微企業融資業務的交叉銷售及增長提供一個更強大的平台。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不少於人民幣153,000,000元（相當於約168,000,000港元）的溢利保證亦將於未來年度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帶來正面影響。

有關收購新雲聯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

運營模式

網新新雲聯金融信息服務（浙江）有限公司（「新雲聯金服」）為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的獨家金融服務供應商。新雲聯金服為浙江新雲聯雲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浙江新雲聯雲科技有限公司由新雲聯間接控制。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乃由浙江新雲聯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擁有49%股權，而浙江新雲聯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由新雲聯擁有51%股權。新雲聯金服通過提供電商平台、公眾號等新媒體平台及各省市煙草專賣局進行宣傳推廣，經電商平台註冊用戶授權後，新雲聯金服可訪問即時可得客戶資料庫。本集團亦通過電話行銷或地面推廣等方式對符合資格的、有金融服務需求的捲煙零售戶客戶提供金融服務。

新雲聯金服提供的服務包括向金融機構轉介貸款服務的潛在借款人（主要是獲准於中國銷售煙草產品的零售商）。基於煙草零售商戶在訂煙進貨、店舖裝修等經營場景方面的資金需求，新雲聯金服推出煙草信用貸款服務，憑捲煙零售許可證就能在綫申請。目標客戶可通過電商平台與新雲聯金服直接聯繫，亦可通過新雲聯金服的移動應用程序進行貸款服務問詢。

新雲聯金服在審閱潛在借款人的資金需求並初步評估其信用狀況後，會將潛在借款人轉介予擁有合適金融產品的適當銀行，同時合作銀行將根據各自關注的資料細則進一步對潛在借款人進行評估，再次降低信貸風險。通過風險評估後的客戶，合作銀行將貸款放至貸款人指定賬戶。由於信貸風險為金融服務業務固有的主要風險，在電商平台的支持下，新雲聯金服能夠有效管理及監督由新雲聯金服轉介予金融機構的潛在借款人的信貸風險。

就轉介的貸款交易而言，新雲聯金服作為中介機構將收取轉介費。

於二零二零年，新雲聯金服與中國地區銀行合作，為潛在借款人提供資金。貸款產品包括半年期、還款方式為到期一次性還本付息的信用貸款產品外，亦包括定制的貸款產品全部為一年期、還款方式為分期還本付息信用貸款產品。根據各個別借款人的信貸評估，年利率介乎7.5%至24%。新雲聯金服收取之轉介費視合作銀行不同條款而定，約為3%。

從地區角度來看，業務規模最大的省份前十名為：廣東省、四川省、湖南省、貴州省、河南省、陝西省、雲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湖北省和山東省。

政策

二零二零年，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擴內需、穩就業、惠民生等決策部署，增強消費對經濟發展的基礎性作用，驅動經濟多元化創新發展，商務部、財政部等七部門聯合印發《關於開展小店經濟推進行動的通知》。其中「四.保障措施的保障」中強調，各地要落實好現行扶持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的減稅降費、金融支持、優化營商環境等政策。支持金融機構與供應鏈核心企業、電商平台合作，基于企業間信用關係，依法依規為小店提供信用貸款，及訂單、倉單、應收賬款融資等供應鏈金融產品。鼓勵金融機構優化對小店信貸支持的考核方式和激勵機制，進一步提升對小店的金融服務質效，降低小店綜合融資成本，研發適合小店輕資產特點的普惠型金融產品。

籍此機遇，新雲聯金服堅持佈局科技金融領域，同時，二零二一年將與各大銀行合作，提供更多元化的金融產品服務，致力於打造以服務煙草零售商戶為特色的，提供貸款、供應鏈金融、保險等綜合性互聯網金融服務的普惠金融科技企業。

就小額貸款業務而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約為359,9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52,449,000港元），年利率介乎5%至24%（二零一九年：5%至20.4%）。

其他分部

其他分部包括提供廣告服務及買賣非消費品活動（於二零二零年收購新雲聯集團中購得）。由於該兩個業務活動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不同，所產生的收入僅佔極小比例，因此，本公司管理層將此業務板塊歸類為其他分部。二零二零財年來自該分部的收入約為3,145,000港元，而產生之分部虧損約為1,286,000港元。

訴訟

中國

- (I) 本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向上海仲裁委員會（「上海仲裁委員會」）提交關於強制執行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仲裁申請，有關申請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受理（「仲裁」）。有關申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收到上海仲裁委員會發出的三項決定，內容有關暫緩處理仲裁，因為(i)上海新盛典當有限公司（「新盛」）、上海快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快鹿」）及上海中源典當有限公司（「中源」）牽涉中國上海市某公安機關的刑事調查；及(ii)新盛及中源的股份已被該公安機關凍結。因此，仲裁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起暫緩處理。

就針對上海快鹿的案件而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自上海仲裁委員會獲悉，上海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底收到有關針對上海快鹿、其主席及若干人士的刑事案件的法院判決，據此，該等人士被判犯有欺詐罪。其後，上海仲裁委員會向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法院判決副本。於本公佈日期，上海仲裁委員會尚未提供有關恢復仲裁的任何指示。就針對新盛及中源的案件而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並無收到上海仲裁委員會任何有關仲裁或刑事調查情況的口頭或書面最新消息。

基於可得之公共資料，上海快鹿並無充足財務資源結清其定罪的全部罰款，而新盛及中源已停業長達一年以上，且財務狀況未知。有鑒於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恢復仲裁將產生之成本預期將嚴重超過本集團可獲得之利益，因此決定不予進行仲裁。

該事件導致之取消綜合入賬的財務影響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充分反映，而暫緩仲裁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 (II)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本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融資擔保業務的中國附屬公司獲悉，其為中國若干法律案件的被告之一。案件涉及客戶通過中國北京P2P平台所借入之貸款，據稱該貸款目前由原告透過若干貸款轉讓協議所擁有。本公司認為，該貸款轉讓協議的合法性尚存疑問且目前尚未確認於中國舉行聽證會的時間。預期該案件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造成嚴重的財務影響。

財務回顧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辦公室水電費及管理、法律及專業費用、僱員福利開支、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工業用物業發展、一般貿易、貸款融資、證券經紀及保險經紀所產生之營運開支。於二零二零財年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126,06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之約141,642,000港元減少15,582,000港元。儘管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收購新雲聯集團，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為減低成本及提升效率而進行的相關業務流程優化及改革措施實施。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嚴格的成本監控措施，以確保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維持在合理水平。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於二零一九財年的約8,232,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二零財年的約14,226,000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乃由於就收購新雲聯集團所發行的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率以及來自該等新收購集團之其他貸款的已付利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營運資金管理政策。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外部融資提供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資金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48,6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51,737,000港元）及約295,59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00,624,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0,24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05,53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及流動比率為1.59（二零一九年：2.16）。銀行結餘減少的主要原因乃於二零二零財年就貸款融資業務已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及應收貸款增加。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為132,42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8,302,000港元），其中約73,046,000港元須於1年內償還，約11,876,000港元須於1至2年內償還，約47,504,000港元須於2至5年內償還。本集團之借貸以人民幣計值，並按4.95%至10.55%的利率計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資產淨值計量）為23.5%（二零一九年：17.3%）。借貸增加乃主要由於新收購的新雲聯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借貸約55,232,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收購及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商譽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就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保險經紀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融資轉介現金產生單位及融資擔保現金產生單位，分別提供保險經紀、資產管理、融資轉介及融資擔保業務（「已減值業務」））錄得商譽減值虧損約32,722,000港元（「減值」）。於香港的保險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乃由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底及二零一六年收購。於中國的融資轉介及融資擔保業務乃由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收購，以期打入中國融資服務行業。由於二零二零年中美貿易戰持續以及COVID-19疫情導致香港及中國經濟放緩，二零二零財年已減值業務未能達致預期增長率。因此，本公司的外部獨立評估師所進行的估值已作出調整，從而導致已減值業務產生商譽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財年，由於受到COVID-19疫情爆發對本集團客戶的不利影響，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率顯著增加。二零二零財年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虧損分別約為28,626,000港元及113,594,000港元（二零一九財年：約4,229,000港元及14,100,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率乃基於歷史觀察違約率、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以及客戶質押的抵押品公平值作出。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客戶的財務狀況及營運，並將繼續就還款時間表及進度與客戶積極溝通。同時，本集團亦將與其法律顧問緊密合作，以尋求強制客戶償還的解決方案，且將於必要時採取法律行動，以最大程度減少本集團的潛在風險。

資金投資

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分類。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組合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1,175,000港元及20,203,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約6,369,000港元及30,260,000港元）。投資組合包括：(i) 主要投資於中國及香港上市股權的非上市投資基金；(ii) 中國及香港的上市股權；及(iii) 非上市投資基金，主要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從事於中國的物業開發項目）的註冊股本之20% 股權投資。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近期計劃。

或然負債

除已發行的融資擔保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提供擔保

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提供融資擔保總額約為人民幣2,305,928,000元（相當於約2,738,521,000港元）（二零一九財年：約人民幣875,709,000元（相當於約979,568,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的總數為7,775,357,621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24,077,621股）。

抵押資產

本集團位於中國太倉的倉庫已就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而作出抵押，賬面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087	82,650
使用權資產—租賃土地	22,515	21,914
	<u>101,602</u>	<u>104,564</u>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其他資產以取得其借貸。

外幣風險

經董事確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主要於中國及香港進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所有收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預見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本公司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候採取適當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88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名）僱員，並參照各僱員之資格和經驗及根據現時行業慣例釐定薪酬。除薪金外，本集團的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供款、酌定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按中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為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向強制性社保基金供款，社保基金涵蓋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二零財年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財年：無）。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議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整個二零二零財年內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原則及遵守其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核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核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二零二零財年之綜合財務報表。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保證。本集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二零二零財年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二零財年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克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克泉先生、楊大勇先生及張沛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基楚先生、呂子昂博士及周梁宇先生組成。